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金蓉

電話：23759800轉1905

傳真：23611468

電子信箱：henry@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3557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查檢表」各1份(55707800A00\_ATTCH1.pdf、5570780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增修「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查檢表」，惠請 貴院轉知所屬同仁依循，並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10月29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649號函辦理。
- 二、近期西班牙與美國接連發生醫護人員在該國境內因照顧伊波拉病患而感染伊波拉的事件，為防範境外移入個案在醫療機構診治時發生機構內感染，疾病管制署爰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103年10月20日新公布之「Guidance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Be Used by Healthcare Workers During Management of Patients with Ebola Virus Disease in U.S. Hospitals, Including Procedures for Putting On (Donning) and Removing (Doffing)」、103年10月24日公布之「Interim Guidance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nd 9-1-1 Public Safety Answering Points (PSAPs) for Management of Patients with Known or Suspected Ebola Virus Disease in the United States」及實務執行情形，新增修訂旨揭指引內容（附件1）。

三、鑑於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熟知如何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以提供適當保護並避免在脫除過程中被污染，故該署另增訂「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查檢表」（附件2），提供醫療機構參考內化於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穿脫之教育訓練、操作練習、及觀察員實地紀錄等時機運用。

四、旨揭指引與查檢表該署將視國際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狀況進行調整，並即時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感染/防疫措施/院感指引項下，請轉知院內所屬同仁密切注意，並上網取得最新資訊。

五、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松山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泰安醫院、資生堂醫院、仁康醫院、景美醫院、西園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

2014/10/31  
16:39:05